

证券代码：871798

证券简称：茂盟工程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茂盟（上海）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 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茂盟（上海）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目前所在行业发展状况及企业经营情况，为配合公司对长期经营发展战略规划，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加快业务拓展，经充分沟通与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

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异议》，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就公司拟申请终止挂牌事宜，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就申请终止挂牌

事宜与公司股东保持积极沟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对异议股东采取回购其股份或者协调第三方回购的保护措施，每股回购价格：回购价格不低于该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成本价格，价格及回购方式、回购主体由双方协商确认为准”。

对异议股东的具体保护措施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2、未以任何形式参加公司终止挂牌股东大会或参加公司终止挂牌股东大会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3、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亲自送达书面回购申请材料的股东；

4、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5、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指定第三方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6、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况。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21 日）的《股东名册》记载的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不低于该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成本价格，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回购主体由双方协商确认为准。

三、回购申请有效期限

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挂牌事项起至终止挂牌后 6 个月止，为本次申请回购股份的有效期限。异议股东应在此期限内将异议股东盖章、签字的书面回购申请文件以亲自送达方式交付至公司，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将不再承担上述义务。

四、履行回购时间

回购申请有效期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履行回购义务。

联系人：何道才

联系电话：021-50323966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201 号 409 室

特此公告。

茂盟（上海）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